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4〕152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德化县鹤仙山 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批复

德化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设德化县鹤仙山公益性公墓项目的请示》（德政民〔2024〕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建设鹤仙山城市公益性公墓，项目选址德化县浔中镇后所村、雷锋镇朱紫村，占地面积约158.86亩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。鹤仙山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要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项目实施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

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(闽政〔2014〕34号)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(建标〔2017〕60号)要求执行,民政部门实施好运营管理,不得以合作、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运营。要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原则,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%,墓位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8平方米(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),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高度不超过0.8米。要落实好政府定价管理,建设完工及时报我厅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4年11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